

融辉电子运单协议

一、前言

本条款的缔约主体是您（以下均指“寄件人”）、您的委托人与浙江融辉物流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或关联公司（以下简称“融辉”，具体以开票主体为准）。请您认真阅读本条款，您使用融辉服务表明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本条款的全部内容，并确认您因工作需要使用本服务时，您已充分获得您工作单位的授权。

请您务必仔细阅读、充分理解，尤其是本合同条款中的加粗字体的条款，因这些条款可能会明确您需要履行的义务或者对您的权益有所限制。若您不同意本合同条款的全部或任何内容，您应当停止使用融辉的服务。

二、收件与送达

您确认，融辉将托寄物送达收件人地址，经收件人或收件人（寄件人）允许的代收人签收或收件人认可的其他方式签收，视为送达。若无收件人姓名，仅有收件地址，则由收件地址收件人员签收，或盖单位收发章，视为送达。您或您的委托人对托寄物进行签收即表明您确认融辉已经按照《融辉电子运单协议》履行完毕合同义务。

融辉负责将托寄物根据您的需要由指定地点运输到指定地点，不负责货物的装卸、搬运上楼工作，若您需要融辉提供该服务的，融辉可视情况提供，并收取一定的额外费用。

三、隐私政策

您同意遵守融辉官方网站(<http://www.ronghuiwl.com/>)所公示的《隐私政策》及《用户协议》，并同意融辉按照法律法规和隐私政策的规定处理您提供的运单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

四、融辉的一般赔偿责任

4.1 您理解并认同，融辉是按托寄物的计费重量及体积收取运费，并非按托寄物的价值和预期收益收取运费，因此融辉所能承担的一般性赔偿责任可能无法覆盖您的全部损失。

4.2 因融辉原因导致托寄物在运输环节发生灭失、破损或短少时，融辉承担的一般性赔偿责任按实际损失价值计算，但最高赔偿金额实行双封顶政策（即不超过基础运费的四倍以及不超过人民币 5000 元），双方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4.3 如您认为上述未保价情形下融辉承担的一般赔偿责任可能无法覆盖您的损失，建议您购买融辉的保价服务。

五、融辉的保价服务

5.1 请您注意，融辉提供的保价服务本意是提供一种解决方案，以便使您有机会就一般性赔偿责任无法覆盖的损失获得赔偿，并非获得超额补偿的方式，因此请您本着诚实原则如实申报托寄物的价值，填写保价金额。根据托寄物的不同品类，融辉可为价值 50 万元以下的物品提供保价服务，具体以系统提示为准。

5.2 融辉提供的保价服务，系按照保价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保价费，详细的保价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理赔规则以融辉官方渠道公示（<http://www.ronghuiwl.com/>）以及您寄件时系统自动生成的金额为准。

5.3 您理解，受限于托寄物的性质，融辉无法对所有的托寄物一概提供保价增值服务。尤其是对部分价值不易核实、易破损等物品不提供保价服务，详细规则请见保价界面。

5.4 为节约您的寄件时间，融辉对托寄物价值无法在收件时逐一验证价值，故采取“理赔时审查”的方式，包括：

（1）您应在寄件时按照托寄物的实际价值诚信保价（包含如实申报或填写保价金额），若保价金额高于托寄物实际价值的，融辉赔付最高不超过托寄物的实际价值。

（2）您应在理赔时提供托寄物的真实有效价值证明（如发票，合同、付款凭证组合）并按融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如包含运单号的外包装、内包装、填充物和托寄物损坏情况

的图片，前述全部关键要素在同一张图内的图片）以及主动告知托寄物损失情况，特殊情况融辉会安排工作人员上门确认核实。

（3）如您寄递一票多件，托寄物相同，发生部分托寄物丢失或损坏，根据保价金额除以物品总数量计算单个托寄物的保价金额；托寄物不同，发生部分托寄物丢失或损坏，根据各托寄物的保价金额按比例计算单个托寄物的保价金额，如您认为该赔偿标准不足以弥补您的损失，融辉建议对贵重物品单独寄递并选择保价服务。

（4）如您无法证明托寄物的实际价值或双方对托寄物实际价值有争议的，融辉将结合市场价值或/和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损失价值，基于本协议的约定对您进行赔偿，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关于赔偿的通用性约定

6.1 您理解并知悉，融辉的运费并非按托寄物的价值和预期收益收取，融辉也无法在合同订立时预见您基于托寄物可能获得的收益、利润、实际用途、商业机会、商业价值等间接损失，因融辉的原因造成托寄物发生毁损、灭失的，融辉将结合您是否购买保价服务按照约定的对应赔偿标准进行赔偿。

6.2 您知悉并确认，每票托寄物只能提出一次索赔，且与该托寄物相关的所有损失或损坏的赔偿是完全并最终的。

6.3 您同意并确认，融辉若对托寄物进行理赔，托寄物尚有残值的，归融辉所有，如托寄物归您所有，融辉有权在全部赔偿金额中直接扣减托寄物残值后再向您赔付。

6.5 因融辉与保险公司针对托寄物存在合作投保的情况，如托寄物出现损坏、遗失等异常状况时，可能由该等保险公司直接负责相关的理赔事宜。为保障您的个人权益，您的寄件信息、托寄物信息等个人信息将会同步至与融辉合作的保险公司，并由该等保险公司处理您的托寄物理赔事宜。如您签订本协议，即视为同意融辉将您的上述个人信息同步至与融辉合作的保险公司并同意由该等保险公司用于处理托寄物理赔事宜。

6.6 特别提醒您注意，除法律法规等明文规定外，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融辉无须承担赔偿责任

6.6.1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托寄物灭失、破损、短少、延误的（保价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合同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无法预测、无法控制或无法避免的客观因素或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雪灾、暴风雨、大雾等恶劣天气；罢工、恐怖事件、意外交通事故、法规政策的修改、政府、司法机关的行为、决定或命令；抢劫、飞车抢夺等暴力犯罪等。

6.6.2 外包装无明显异常而内件短少或毁损、包装破损位置与托寄物受损位置不一致、托寄物派送时签收人当面签收但未提出异议的，或收件人要求将托寄物放置代收点和其他指定位置的（包括但不限于融辉无法拆开托寄物原销售包装进行内包装加固，或您自备的托寄物包装不良但外部无法发现；或托寄物从表面查看无法发现损坏但通电后出现无法开机或黑屏等功能性损坏场景），关于包装问题的认定详见附件一《关于包装问题的特别约定》。

6.6.3 托寄物妥投 48 小时后您反馈托寄物损坏、腐烂、短少的。

6.6.4 因托寄物的自然性质、内在缺陷或合理损耗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情形）：

（1）您寄递的生鲜、冷冻类等易腐或需温控或有保质期要求的托寄物，在收件后 15 日内送达，但送达时腐烂变质的；

（2）您寄递的易冻损托寄物，在冬季寄往低温严寒地区（如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新疆等），托寄物发生结冰、冻伤或形态改变等情形的；

（3）您寄递的极易碎托寄物（如虫草&燕窝&人参&玉器）或形状大小不规则托寄物（如工艺品&手办&车灯&保险杠），因您自备包装或者融辉包装无法填充到托寄物所有不规则面的，在托寄物到件且包装无明显异常，但托寄物出现断裂或断根等情形的；

（4）您寄递的已拆封的二手电子类物品，托寄物到件且包装无明显异常（包括但不限于黑屏、闪屏等）情形的；

(5) 您寄递的**白酒类托寄物**，因融辉不具备对白酒类托寄物的瓶盖、胶帽的严密度进行专业验证的能力，**托寄物到件且外包装无明显异常且瓶体无碎裂的前提下，托寄物出现胶帽脱落、瓶盖漏液或漏液造成胶帽、纸盒、瓶身污损等情形的。**

6.6.5 因您或收件人过失以及托寄物物品自身原因造成托寄物损失或延误的：

- (1) **因您填写的运单信息不准确、无效或不完整**导致妥投时物品丢损、时效延误等；
- (2) 您寄递的**生鲜、冷冻类等易腐或需温控或有保质期要求等对时效要求高的托寄物**，融辉在收件后 15 日内送达，但因您或收件人原因导致投递不成功造成的损失；
- (3) 您选择的托寄路线超出生鲜类托寄物常规时效范围（即融辉在收件后 15 日）；
- (4) **托寄物使用原销售包装、妥投时原包装无损且无拆封痕迹的，包装内物出现毁损、灭失、短少的；**
- (5) **您寄件时的包装不合格的或裸包装的；**
- (6) 代收货款件，因您和收件人双方发生买卖纠纷导致收件人对托寄物采取保全措施（如扣留托寄物）而造成的损失等；
- (7) 非融辉过错导致您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您没有如实申报托寄物资料，或您寄递的物品违反禁寄或限寄规定，被国家行政机关没收或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的。**
- (8) **寄出前已有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划痕、磕痕、裂痕、内/外包装已有破损等）**的托寄物品，到件时托寄物损坏部位与寄出前取证图片一致或损坏加剧情形的或新增的损坏**未造成额外的损失（如电视机寄出屏幕漏液需要换屏，到件屏幕碎裂，同样都需要换屏，未造成额外的损失）。**

6.6.6 若您或指定付款人尚未支付所有托寄物服务费用，融辉无义务受理任何索赔，如仅支付托寄物运费但拒绝支付保价费用的，融辉将按照一般赔偿责任对托寄物进行赔偿。

6.6.7 当托寄物为医学检测类物品时（如血液、唾液、人体组织液、尿液、粪便等），您承诺该医学检测类物品不会被用于非法途径（如：胎儿性别鉴定等）。由于医学检测类托寄物本身不属于用于销售的产品，没有销售价值。故医学检测类托寄物发生损坏、丢失，融辉在三倍运费限额内向您赔偿托寄物的实际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7 托寄物延误的赔偿最高仅为免除当次运费（不含往返费用、不含保价费等增值服务附加费用）。

6.8 理赔申报时间、反馈渠道

破损索赔应当在托寄物签收后 48 小时内通过融辉相关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融辉物流+公众号、融辉物流服务号、融辉 56 小程序、融辉物流客服电话、融辉物流官方网站等）提出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融辉有权不予受理。作为理赔条件，融辉有权对原托寄物和包装材料上门进行检查。

6.9 理赔对象

融辉按本协议约定向您本人提供理赔服务：

（1）若寄件人不是您本人时，寄件人向融辉主张理赔的，视为您已全权授权寄件人。融辉理赔寄件人后，您不得就已理赔订单再次主张理赔。

（2）若您授权给其他人（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受托人享有寄件人的权利和义务，并遵循与融辉签署的相关协议；您确认一经授权不可撤销，融辉与受托人就上述索赔事宜处理完毕，您不得就已理赔订单再次主张理赔。

七、特殊场景下的应对方式：

您确认，因不可抗力导致易腐损物品（如生鲜食品、时令水果、鲜花等）出现下列场景时，应当按下述约定进行操作应对：

7.1 因上述原因导致托寄物无法继续中转的，双方将积极沟通，为避免扩大损失，融辉有权结合实际情况决定安排退回。

7.2 因上述原因导致托寄物停滞时间超 72 小时仍无法发运的，融辉有权结合实际情况对托寄物按作废处理。

八、为保证托寄物安全送达，您在寄件时应履行以下义务：

8.1 确保托寄物不包含国家机关公文、国家保护野生动物和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假冒伪劣和侵权物品、有害物品、危险物品等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寄递的物品，不得通过寄递渠道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详见融辉物流官网公布的“禁寄物品”。若国家机关和/或相关部门发布的“禁止寄递物品”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融辉将以最新规定为准提供服务。

8.2 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配合融辉工作人员进行身份查验、身份信息登记，如果您是受他人委托寄件，还应当提供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8.3 配合进行开箱验视，托寄物需要办理审批、检验等手续的，您应提交办理完相关手续的证明文件。融辉可以对托寄物内件拍照取证，如发现禁止或限制寄递的物品，有权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8.4 如实申报托寄物的名称、性质、数量和价值，并准确填写寄件人、收件人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

8.5 根据托寄物的性质（尤其是易损易碎、易腐蚀、易泄漏的液体或其他），您应根据托寄物的性质提供充分的防破损、防漏、防爆措施，保障安全运输。

九、融辉的权利和义务

9.1 出于安全及法律法规的要求，融辉有权对托寄物进行当场开箱验视及安全监测。免生疑问，融辉不会对因上述检查而导致的任何延误造成的损失负责。对禁寄、拒绝提供内件信息、提供的内件信息与查验情况不符及拒绝验视的托寄不予收寄。

9.2 融辉向寄件人提供自交寄之日起一年内的查询服务。

十、保密运单

融辉为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可能会使用保密运单。融辉会对您寄件时在下单系统录入的信息予以保存。对于保密运单所隐匿的信息，您同意以融辉系统所查询的内容为准。

十一、您的违约赔偿责任

11.1 因托寄物有安全隐患、质量缺陷或包装破损，致使其他托寄物、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或造成人身伤亡的，您应承担赔偿责任。

11.2 因托寄物属于或含有禁止或限制寄递物品而被查没、扣留或变更配送路线，导致其他托寄物时效延误或价值丧失，给融辉或第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您应承担赔偿责任。

11.3 您理解并知悉，因您违反第八条的义务，会导致融辉或第三人承担行政处罚、民事赔偿等责任，因您违反义务造成融辉或第三人的各项经济损失，您应承担赔偿责任。

11.4 若融辉发现您违背诚实信用原则，通过虚构事实、提供虚假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价值证明、损坏照片等）或其它不正当手段申请理赔或骗取其它权益的，融辉将采取下述一种或多种措施：

11.4.1 融辉拒绝受理理赔事项及/或承担赔偿责任，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11.4.2 融辉停止为您提供寄递服务、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11.4.3 对于您已获取的不当得利，融辉能有权追回且保留追究您相应责任的权利，情节严重的，融辉将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十二、留置权

12.2 您或您指定的付款人未付清费用的，融辉将与您联系获取处理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托寄物所有权、退回、销毁等），您应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如因您无法联系、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等造成托寄物滞留，自融辉单向通知之日（指融辉客服、短信、官网路由提示或展示的节点异常之日，若有多个节点异常，则以第一个节点异常之日为准）起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视为您放弃对托寄物的所有权，融辉有权对托寄物进行处理，产生的处理费用由您承担。针对融辉已成功联系收件人但上门派送失败、或已到达自取点并成功发送短信但收件人逾期未自取的托寄物，自首次通知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为免费保管期，从第 4 天开始收取托寄物保管服务费（派送当天不计入保管天数），收费标准按融辉官方

网站上所公示的收费标准收取，未公示的则按照货物所在地仓储费、保管费市场价的 1.5 倍收取。

十三、关于费用的约定

13.1 您理解并认同您在融辉官网、小程序等下单寄托寄物时，下单页面显示的费用为预估费用，实际基础运费（优惠前且不含增值服务等其他费用）按收派员实际揽收时称重及体积计算，基础运费四舍五入取整到元，以上计费规则可能因服务（产品）或所在地区不同而有所差异。

13.2 关于费用支付方式的约定

您理解并认同，寄件人始终对所有费用承担主要义务和责任，在您指示由收件人或第三方付费的情况下，您应向融辉支付收件人或第三方应支付但未支付的所有运费和其他费用。若融辉代表寄件人、收件人或第三方被要求缴纳税费，且融辉无法从相关人士收回该金额，您将按要求支付该金额。

您可以选择寄付现结或到付支付方式。寄付现结应在派送员取件时支付，到付应在派送员派件时支付。请您及时付款，因您或您指示的收件人或第三方未按约定及时支付等违约行为导致托寄物无法寄出或投递、无法退回或时效延误的，融辉不承担责任。

（1）寄付现结：派送员取件后，寄方应通过扫码、推账单在线支付、支付宝、微信支付等方式支付；

（2）到付：托寄物签收时，收方应通过扫码、推账单在线支付等方式支付；

若您或收件人选择在线支付，进入小程序、官网中完成支付。

融辉推送推账单在线支付的运单后 48 小时内您仍未支付的视为拒付，融辉将按《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快件管理规定》处理。同时，在支付完欠款前您有可能无法继续使用融辉在线支付的功能。

13.3 您指示在物流中心、保税区等需要支付出入仓费或其他额外费用的特殊地址收取或派送托寄物时，您或您指定付款人应当偿还融辉垫付的上述出入仓费等额外费用，并支付附加服务费，该等费用金额以融辉取得的收费凭证为准。

13.4 春节等法定节假日和“双十一”等业务高峰期间您需要提供服务的，可能会加收附加服务费，该等费用以融辉官网、公众号等平台公示为准，您可以登陆融辉官方网站或拨打融辉客服热线咨询。若您在价格变更后继续寄件，表示您同意按照变更后的价格支付费用。

十四、关于无法投递托寄物的约定：

无法投递的托寄物，融辉会根据《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快件管理规定》等规范性法律文件退回寄件人，您同意退回费用由您承担，同时：

（1）若您指示放弃该托寄物，融辉取得该托寄物的处置权限，您同意融辉有权自行对该托寄物进行开拆处理，您不可就该托寄物再向融辉主张任何权利，若第三人因该托寄物向融辉主张索赔或其他法律请求的，该责任将由您承担。

（2）托寄物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的，若托寄物属于不易保存的物品（例如，生鲜易腐类），则您同意融辉有权立即就地处置该托寄物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托寄物无法投递、无法退回的，因此产生的保管费、处置费等费用由您承担，融辉保留向您追偿的权利。

十五、其他约定

15.1 融辉服务产品的时效说明以官方网站上所公示的解释为准，您可以登录官方网站查询或拨打融辉客服热线咨询。

15.2 融辉会以电话、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方式告知、发送的产品/业务介绍、推广促销信息及其他商业性信息。您不同意继续接收以上信息的，可以通过短信或拨打融辉客服热线方式退订。

15.3 如果本条款中的某条款被法院或政府机构认定为无效或部分无效，则双方同意除无效条款外仍应执行本合同其它条款，部分有效条款在其可执行的范围内仍继续执行。

15.4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后附：

附件一《关于包装问题的特别约定》

最近更新日期：2024 年 10 月 10 日

最新生效日期：2024 年 10 月 10 日

版本发布日期：2024 年 10 月 10 日

关于包装问题的特别约定

一、包装原则

1、一般货物合格包装原则

- (1) 适合运输——避免和防止货物在正常运输过程中由于冲击和震荡所产生的破损，
兼顾防潮；
- (2) 便于装卸——提高装卸操作效率；
- (3) 适度包装——选择恰当的包装材料，避免浪费；
- (4) 货物与包装一体——货物与包装结合紧密；
- (5) 注明方向——注意向上箭头；
- (5) 重心稳定——避免运输过程中货物的翻滚。

2、包装标准要求

您应确保货物包装符合运输安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 使用足以承受搬运、堆叠、长途运输的坚固包装材料；
- (2) 易碎品、液体、精密仪器等特殊货物需采取防震、防漏、防潮等专业加固措施；
- (3) 外包装需清晰标注“易碎”“向上”“防潮”等必要警示标识。

3、常见货物的合格包装要求

常见类别	合格包装要求
铜制类	(1) 铜制类一定要用木箱包装（木条一般是厚度$\geq 2\text{cm}$，宽度$\geq 5\text{cm}$），否则出现货物破损不予以赔偿。打木架包装时，为了使木架更牢固，接口处一般采用三颗铁钉钉成“品”字形的构建方法。 (2) 为了避免他人触碰木架时受伤，打木包装时，除钉帽外，铁钉的任何部

	分不能裸露在外，长出的部分须用铁锤敲击入木条。
袋类	(1) 袋口必须缝线，需要严密结实，要先扎角、折边再用棉麻线封口，以不见内货的包装为准，内物有尖利棱角不规则或易碎的塑料制品等不允许用袋包装。 (2) 使用塑料袋或布袋运送粉状和颗粒等容易撒落的货物时，需要有坚韧的内包装，并将其封口先行折叠密封再装入塑料袋、布袋或外包内，杜绝缝口不严、捆扎不紧。不能使用在小件零散货物的集中包装，建议加箱后再加纤袋包装。 (3) 使用麻包、席包、纸包装运货物，缝口要严密不漏，缝线不能过细，外部捆绳要有耐力，必须打“#”字型。 (4) 袋装电线、塑料类，单件结算重量不得超过20公斤，超过20公斤必须要用木框包装。
五金机械类	(1) 五金机械一般情况下都用木箱包装：木箱两端须用铁线和铁钉捆紧箍牢，箱内货物必须固定牢靠，做到不摇晃不滚动。 (2) 用纸箱和编织袋装小五金时须用双层包装，以免货物外漏，而且货物重量不宜超过包装承受压力。 (3) 容易散落丢失的应使用密封木箱，重量较大较长的货物应增加横带和箱板的厚度。
笨重货物类	(1) 必须使用质量好的木条和木板钉好木箱（木条一般是厚度$\geq 2\text{cm}$，宽度$\geq 5\text{cm}$），中间用铁皮加固，并使用垫木等填充物固定好货物位置，不得摇晃、滚动、偏位，木箱四角要用铁皮条加固，装好货后并在木箱上写“重心向上”和“由此吊起”等指示标志。 (2) 注明货物的重量、运单号、到达站、收货单位。箱子装订时需预留铲车

	插孔位置，多半是钢材及其制品，例如：机器类、模具、钢梁、钢管、钢板、轻轨、机柜、发动机、电动机、方形铁箱、方形铁块、长形铁条、电焊机、机床、冰柜、冰箱、空调、洗衣机等一些中小型设备；单件在150KG以上货物要加托，托底高度不得低于8cm。
桶装类	在揽收桶类物品时，首先其封口必须拧紧，倒置是否不会发生渗漏，外包装需注明桶的承受能力，其他必要的提醒标志。（属桶类违禁品的禁止入网运输，如入网则按违禁品处罚）
家具、展柜、门板类	（1）家具托运前必须要用纸箱、编织带、汽泡膜、木板及木板条、草绳、封箱带进行正规打包，以确保边角、玻璃、腿脚等破损；其他小件物品要多层加固，确保不折断、不破损、不坏角和脚；畸形家具要用木板加固钉成木框架包装。 （2）展柜托运前必须表面需有包装覆盖，可选用麻袋片、纤维编织片、包装膜、塑料膜、绳索等包装材料,外包装需打木架。 （3）可组装的板材类家具、木质材料的货物（例：木门、木板等）、墙板及一些装饰家具，虽然出厂时已进行纸箱包装，但托运前还必须要用木条钉成牢固框架或木箱包装加固且做好护角后承运。 （4）不能重压货物（铝合金条、铝合材质、轨道、画框等）必须要用木条、木板钉成木箱或木条箱进行包装或用硬纸板和编织袋密封包装；塑料薄膜包装（托盘货物除外）视为裸装货物。
小型家用电器类	（1）液晶屏（除玻璃类液晶屏外）、冰箱、空调、洗衣机等（大型电器参照笨重货物类包装要求）所有小型家用电器必须使用原厂纸箱包装（不包含二次回收使用纸箱），外加“#”字型打包条固定；内物使用原装泡沫垫棉固定货物，配合使用硬纸板护角、L型边泡棉加固边角保护，套加原厂外纸箱，底部加泡沫及垫板做底板加固封箱完成包装；

	(2) 液晶显示屏 (除玻璃类液晶屏不受理赔外) 需在纸箱外加木箱或木框做以加固, 确保有效地缓冲和减轻货物在运输转运途中与箱体发生碰撞引起的损坏, 有效缓解外界其他货物对该件的挤压; (3) 所有货物外箱须有“不能重压、向上箭头、易碎”等指示标志。
印刷类	印刷品必须纸箱包装。
书刊、茶叶类	(1) 必须使用塑料袋或缠绕膜密封后加套纸箱或编织袋, 做好防尘防潮的包装防护, 以避免货物在理货时弄脏, 同时防止货物潮湿; (2) 出厂牛皮纸包装书刊类货物, 易造成边角破损, 须使用尺寸合适的纸箱包装。
药品类	药品类货物运输, 外包装须做加固处理且做好护角后承运, 防止箱体挤压破损, 以符合运输要求。
纸箱类	(1) 对于一般的纸箱包装货物用打包带打成“十”字型, 重的货物必须用打包带打成“#”字型, 箱子封口使用胶带按照“工”字型进行封口。 (2) 标准为20 - 30kg至少打“十”字包装带, 30kg以上打“#”字包装带 (货物包装应平正饱满, 否则视为不合格) 单件≥80KG纸箱底面积≥1m²的纸包装必需打上木架或木箱。
多件货物类	(1) 托盘货物必须使用缠绕膜进行打包并用“#”字型打包带加固, 确保货物在转运中不会散落。 (2) 多件不得合并在一起 (即: 开单为一件的多件小货不能用打包带、胶带和膜捆绑成一件, 一票多件, 子单费用封顶50张, 超出50张免费, 所有子单都需粘贴), 托盘货物除外。
布料类	布卷、布料托运前必须要用塑料薄膜另加编织带包装, 中间捆两道、两头扎好。
服装、鞋	(1) 必须使用全新包装材料打包, 同时须在纸箱外加套编织袋或使用拉伸膜

帽、家纺、 电商类	加固，使用一次性签封锁穿透性封口或用缝包机封口，每件货物外包详细注明 精准重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每件货品必须装有随货同行的装箱清单，装箱单内装外贴。
行李类	网点承运行李类物品时，须使用编织袋套装，并在封口处使用一次性铅封穿透性封口或用缝包机封口，在运单上需注明一次性签封号码。
电瓶车、摩托车类	(1) 电瓶车、摩托车（须原厂新车）包装需要用结实牢固的纸箱加木架包装（木条一般是厚度 $\geq 2\text{cm}$ ，宽度 $\geq 5\text{cm}$ ）； (2) 电瓶车必须断电状态，摩托车内油类必须清理干净，否则视为违禁品。
易碎和不能倒置的物品	(1) 易碎品必须用坚固的包装材料或木箱包装，包装时需用成型泡沫、纸角等缓冲材料将产品固定在包装箱的中央部位，使产品在包装完成后不在包装箱内窜动，并在外包装醒目位置粘贴易碎标志或注明“易碎”、“勿压”字样。 (2) 不能倒置的物品要在醒目位置注明向上标志。对于玻璃类制品以及陶瓷制品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货物的破损时，不予以赔偿。
异形货物	异形货物不得裸包装，所有异形货物需规范包装(如打木架、组托)，包装外形需为规范的长方体正方体。

二、不合格包装的认定

1、包装不合格的定义

包装不合格是指货物包装未能达到物流运输、装卸和存储的基本要求，导致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易受损、泄漏或危及操作安全。因包装不合格引发的货损不在融辉的理赔责任范围内。

2、常见包装不合格的认定：

常见包装不合格的认定	具体说明
------------	------

包装强度不足，无法承受正常运输条件	(1) 外包装（如纸箱、木箱、托盘等）强度不足，在堆叠、搬运或运输过程中易变形、破裂或坍塌。 (2) 未使用缓冲材料（如泡沫、气泡膜、珍珠棉等），导致货物在震动、颠簸中受损。 (3) 包装材料劣质（如薄纸箱、劣质木架），无法承受标准物流操作（如叉车搬运、堆码）。
包装方式不符合货物特性	(1) 易碎品（如陶瓷、玻璃）未采取防震措施。 (2) 液体类货物（如化学品、饮料）未密封或未使用防漏包装。 (3) 危险品（如锂电池、易燃液体）未按国家法规/标准进行合规包装。
包装标识缺失或错误	(1) 未标注易碎品（Fragile）、向上（This Side Up）、防潮（Keep Dry）等必要运输标识。 (2) 危险品未贴合规标签（如化学品GHS标识、锂电池UN编号）。 (3) 货物重量/尺寸标注错误，导致装卸不当（如超重货物未标明，搬运时破损）。
外包装破损或已存在隐患	(1) 交付时包装已有明显破损、变形、受潮或修补痕迹。 (2) 封箱不严（如胶带未加固、箱口未密封），运输中散开。 (3) 托盘货物未缠绕膜固定，导致运输中散落。
违反融辉或国家/行业包装标准	(1) 未按融辉要求使用标准托盘。 (2) 单件货物超重，不符合常规运输车辆接触面受力标准。 (3) 包装尺寸超标（如超长、超宽），无法正常装车或仓储。 (4) 包装标准应不低于同类货物的国家标准或行业通用标准，否则视为包装不合格。

三、包装问题的理赔原则

出现以下情形时融辉不予理赔：

1. 签收时外包装完好的；
2. 包装不合格的；
3. 裸包装的；
4. 包装材料强度不足、内部填充缺失导致货物挤压、碰撞损坏；
5. 特殊货物未按行业规范加固（如木箱未钉牢、易碎品无缓冲层）；
6. 外包装标识错误或缺失，致使搬运操作不当的；
7. 因包装不合格导致的运输途中货损、货丢、污染第三方货物等损失，不予理赔，

相关责任及费用均由您自行承担。